

河南安徽个人独资核定征收全程托管代办

产品名称	河南安徽个人独资核定征收全程托管代办
公司名称	上海欣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商城路738号胜康廖氏大厦2509室
联系电话	021-50862528 18201850134

产品详情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20%。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分为两种，一是查账征收，另一是核定征收；

1、查账征收的，

(1)应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成本(费用)-税金+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纳税调整额

(2)按月(季)预缴时：

应交企业所得税=利润总额*适用税率

2、核定征收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额*所得率*适用税率。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25%或20%、15%)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例题

某企业为居民纳税人，所得税税率为25%，2014年度该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如下：

(1)全年实现产品销售收入6800万元，取得国债利息收入120万元

(2)全年产品销售成本3680万元

(3)全年营业税金及附加129.9万元，其中，上缴消费税81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4.23万元，消费税附加14.67万元

(4)全年产品销售费用1300万元(其中广告宣传费用1150万元)

要求：

(1)计算该企业2014年利润总额

(2)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税额(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解答：

(1)利润总额=6800+120-3680-129.9-1300-1280-90-36=404.1万元

(2)需要调整的项目如下：

1、国债利息收入不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以调减120万元;

2、广告宣传费的扣除限额=6800*15%=1020万元，小于本期发生额1150，所以调增130万元，这130万元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3、业务招待费：84*60%=50.4万元，6800*0.5%=34万元，因为34<50.4，所以本期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为34万元，应调增84-34=50万元;

新产品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50%：150*50%=75万元，应调减75万元;

综上，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404.1-120+130+50-75+5+10.8+8=412.9

当年企业所得税税额=412.9*25%=103.225 103.23万元

企业所得税法定扣除项目是据以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是企业的收入总额减去成本、费用、损失以及准予扣除项目的金额。成本是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耗费和各项间接费用。费用是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损失是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等。除此以外，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和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税收规定予以调整。企业所得税法定扣除项目除成本、费用和损失外，税收有关规定中还明确了一些需按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的扣除项目。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利息支出的扣除。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计税工资的扣除。条例规定，企业合理的工资、薪金予以据实扣除，这意味着取消实行多年的内资企业计税工资制度，切实减轻了内资企业的负担。但允许据实扣除的工资、薪金必须是“合理的”，对明

显不合理的工资、薪金，则不予扣除。今后，国家税务总局将通过制定与《实施条例》配套的《工资扣除管理办法》对“合理的”进行明确。

在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方面，实施条例继续维持了以前的扣除标准(提取比例分别为14%、2%、2.5%)，但将“计税工资总额”调整为“工资薪金总额”，扣除额也就相应提高了。在职工教育经费方面，为鼓励企业加强职工教育投入，实施条例规定，除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捐赠的扣除。纳税人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在年度会计利润的12%以内的，允许扣除。超过12%的部分则不得扣除。

业务招待费的扣除。业务招待费，是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业务的合理需要而发生的交际应酬费用。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招待费，由纳税人提供确实记录或单据，分别在下列限度内准予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进一步明确，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也就是说，税法采用的是“两头卡”的方式。一方面，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只允许列支60%，是为了区分业务招待费中的商业招待和个人消费，通过设计一个统一的比例，将业务招待费中的个人消费部分去掉;另一方面，最高扣除额限制为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这是用来防止有些企业为不调增40%的业务招待费，采用多找餐费发票甚至假发票冲账，造成业务招待费虚高的情况。

陆